

日期: 2016 年 4 月 6 日

致: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及 財經事務委員會

關於規管不良中介經營手法的意見

據東網報導，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將於下周向財經事務委員會交代，加強規管不良中介經營手法。5D Lend Company Limited (“5D Lend”) 作為香港 P2P 貸款行業的公司，深感支持。然而，在考慮規管財務中介及按揭中介的同時，局方亦應同時香港 P2P 貸款行業的發展。根據本公司機密的內部研究，無論 P2P 貸款平台是否利用證監會牌照集資，放債一方都須要持有放債人牌照。簡單而言，即所有 P2P 貸款平台都是中介公司。再者，P2P 放債人或財務公司可能只是 P2P 貸款平台的使用者，與 P2P 貸款平台完全沒有關係。所以，局方在考慮規管中介的同時，亦應顧及香港金融科技及 P2P 貸款行業的發展。當中的關聯確實千絲萬縷。

5D Lend 年初曾發電郵給當時的金融科技督導小組發表 P2P 貸款行業的意見。當時，5D Lend 表示支持政府不應更改法律及法規以遷就 P2P 貸款行業的發展。因為 5D Lend 確信在現時香港的法律及法規下，香港是可合法經營 P2P 貸款平台。當然，5D Lend 的創辦人了解很多無辜市民被中介公司欺詐。但是，撇除這些不良分子，大部份中介都盡心盡力幫貸款人借錢。5D Lend 認為最關鍵是財務公司是否知道中介欺詐客戶。5D Lend 相信香港已有足夠的法律及決心去保障貸款人及其資產。5D Lend 最關心新的規管會否摧毀香港 P2P 貸款行業。

最後，5D Lend 希望局方考慮發牌給中介時，亦要考慮發牌給 P2P 貸款平台。因它們性質相似，很難有效地區分它們。

祝 鈞安！

藍志明博士
創辦人
5D Lend Company Limited

楊慧研
創辦人
5D Lend Company Limited